



扫码观看报告解读

B.18

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 调研报告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摘要： 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是一场深刻变革，没有现成经验可循，金华中院开展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的有力举措。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坚持数字赋能与制度重塑相结合，实现信息全量汇集、过程全面穿透、智能全程辅助的同时，探索建立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运行机制，形成了“标准统一、精准管理、科学评估、智能审判、前移后伸”的减刑、假释工作新格局。

关键词： 减刑、假释 实质化审理 数智协同 综合改革

减刑、假释是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立的司法价值，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促进罪犯回归、融入社会，实现刑罚目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浙江减刑、假释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充分体现了浙江司法队伍勇于担当、善于担当的精神。但光芒背后仍有危机，当前的减刑、假释工作仍存在部分欠规范和不均衡的情况，地区之间、执法司法单位之间信息对接不顺畅、评价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突出，对实质化审理的认识不一、抓手有限，导致办案人员不敢减刑、不敢假释的思想严

* 叶向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课题组成员：彭中、楼常青、施晓玲。执笔人：徐磊，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庭长；郑睿，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郑淑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庭法官助理。



重。面对该局面，2022年11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应用2.0”（以下简称“应用2.0”）试点法院。金华中院以此为契机，开展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完善应用场景，创新多跨协同，积极打造专门针对罪犯信息智慧管理、减刑、假释智慧评价的改革应用，并以应用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推动减刑、假释工作的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将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要求扎实贯彻到底。

一 改革背景及逻辑

（一）实质化审理：减刑、假释工作的根本要求

减刑、假释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制度，在激励罪犯改造、促进罪犯再社会化、节约行刑成本以及维护监狱监管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数起典型的减刑、假释舞弊案件暴露了“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带‘病’假释”等问题，引起了社会公众对减刑、假释程序公正性的空前关注。2021年开展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作为六大顽瘴痼疾之一集中整治，要求排查纠正违法违规案件的同时，立足建章立制，严格规范司法权运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2021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实质化审理意见》），对推进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现行减刑、假释制度框架下对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实质化作了大幅度提升，充分彰显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力求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杜绝司法腐败，提高司法公信力。

“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重塑诉



讼构造和诉讼制度的四梁八柱性质的基础性改革。”^① 减刑、假释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延续，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必须落实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与时俱进，实现审理方式变革，推进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是深入推进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之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唯此方能发挥法庭的真正作用，督促、倒逼有关机关依法履职，落实落细工作责任，推进减刑、假释工作更加规范”^②。减刑、假释程序包含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权、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和法院的裁判权三种权力的行使，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是减刑、假释程序的核心环节。在减刑、假释程序中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就是对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三机关现状进行反思，理顺三机关的关系，改变以执行部门为中心的减刑、假释工作固有模式，通过构造以审判为中心的科学合理的诉讼构造，使实体决策的判断权回归法官和法庭。“提高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透明度，确保案件的质量；有利于执行机关和人民法院进行有效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和司法腐败，树立司法权威”^③，通过程序公正保障减刑、假释实体公正。

（二）不敢减刑、不敢假释：减刑、假释工作的实践困境

“实质化审理”已经成为减刑、假释工作的根本要求，但在审理方式、程序设置、流程衔接等方面仍然缺乏具体的规程和抓手。同时，“减刑、假释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原生效裁判的既判力造成冲击，因此适用时就不得不严格、审慎”^④。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信息收集不全影响办案质量，信息评价智能程度不高影响提请和审判效率，同类案件处理标准不够统一，不假率

① 刘静坤：《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立法思考》，《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1期，第103页。

② 陈卫东：《对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的两点思考》，《人民法院报》2021年12月11日，第2版。

③ 宫鸣、黄永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第269页。

④ 熊秋红：《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必须让审理回归司法程序》，《人民法院报》2021年12月11日，第2版。



与减刑变更率依然偏高等问题，最终体现为不敢减刑、不敢假释问题突出以及减刑、假释案件质量不均衡。

1. 案件量大，难以精细化审理

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数量来看，2001~2016年呈现递增趋势，2001年全国审理减刑案件324405件、假释案件17368件，总计341773件；2016年全国审理减刑案件649372件、假释案件23021件，总计672393件，增长了96.7%^①。金华地区有三家监狱，分别为浙江省金华监狱、浙江省第五监狱、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在押罪犯数量大且类型全面，包含长刑犯、短刑犯，男犯、女犯等，减刑、假释案件数量在浙江省内各地区中一直处于前列。从近三年情况来看，金华中院减刑、假释庭员额法官年人均办案数在1000件左右。此外，随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改革的推进，“实质化审理对监狱、检察院和法院来说，都要增加人力、物力成本，特别是检、法的工作量会成倍提高”^②，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实质化审理的张力不断拉紧。

2. “信息孤岛”，各环节相互割裂

公、检、法、监、司不能同步掌握罪犯的全量信息，没有形成全面、立体的罪犯画像，包括：监狱内部各个管理系统之间数据不联通，对罪犯改造信息的收集、传输不及时、不全面；监狱与法院办案平台的数据共享不足，罪犯改造期间的重大信息，如扬言采取过激行为、财产型判项的履行情况等，不能及时传输至法院端平台，法院审理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修正不能实时传输至监狱端平台，二者缺乏信息反馈和修正机制；监狱、法院与各协同单位的信息共享存在障碍，如与公安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数据共享不足，无法及时掌握罪犯在服刑之前、假释之后的各类信息；监狱、法院办案过程中更多关注自身流程，缺乏前移后伸的流程管理理念和途径。

3. 机制缺乏，对卷宗依赖度高

“由于刑罚执行机关（主要指监狱）管理的特殊性与封闭性，加之我国

① 吴岳樯：《我国假释制度完善研究》，华南理工大学201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2页。

② 张兆松、吴仁良、蒋敏：《刑罚执行检察监督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以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为视角》，《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90页。



服刑改造以计分考核为中心的特点，在案件的书面审理过程中，面对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书面证据材料，其形成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法院基本上难以审查。”^①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依据主要来源于刑罚执行机关并由刑罚执行机关在立案时向法院移送，构成了减刑、假释案件的卷宗，法院缺少有效的调查核实手段，对减刑、假释案件裁量的基础薄弱、机制单一，对卷宗依赖度高，包括：没有建立对罪犯改造信息的量化评价体系，没有建立对罪犯再犯罪危险的科学评估体系，没有建立社会面参与的假释评价机制，没有形成“提请—审查—评价—反馈—治理—优化—再提请”的减刑、假释工作闭环。

（三）全域数智协同：破解减刑、假释工作困境的内在逻辑

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高效协同，落实好“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工作原则要求，跳出部门本位，遵循整合、协调、集约、融合的宏观逻辑，把握好“全域”“数智”“协同”核心要素。

“全域”。“全域”不仅指的是地理上的区域范围，更体现了全生命周期理念。“全周期”蕴含着系统治理的理念，“是一种现代化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它强调对管理对象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和全要素的整合，优化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管理的集成化、系统化和协同化”^②。减刑、假释工作中的全周期理念，旨在实现减刑、假释工作从源头到末梢的信息和过程的有效管理、跟踪和控制，构建起“提请—审查—评价—反馈—治理—优化—再提请”各环节的闭环管理体系。从数据共享角度来看，减刑、假释工作各阶段有不同的主体，各阶段存在密切的上下游业务联系，全生命周期意味着形成各阶段数据的产生、传递、应用与反馈的闭环，实现流程与数据的“双闭环”。

“数智”。随着数字技术发展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人类社会正在

① 王玮莹：《减刑、假释程序实质化研究》，云南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4页。

② 毛子骏、黄膺旭：《数字孪生城市：赋能城市“全周期管理”的新思路》，《电子政务》2021年第8期，第68页。



进入数字社会，数字技术不仅对个体带来重大变革，也对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治理带来深刻影响。近年来，党中央围绕国家治理现代化、数字中国、数字化转型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面对整个社会和国家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也不能置身事外，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已经进入智能化向智慧化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以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目标，致力于建成以“云计算”为支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前提是数据的开放共享，数据“作为一种信息沟通的媒介，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基于数据的信息透明和对称，提升组织的综合集成水平，提高社会资源的综合配置效率”^①。打破组织边界、实现跨职能部门的协同是数字化转型的目标追求和必然结果。减刑、假释工作呈现纵横交错的业务网络关系，在监狱内部、法院内部以及在法院、监狱、检察院等部门之间存在多个业务流程，打破信息传递壁垒与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掌握罪犯的全量信息，形成全面、立体的罪犯画像是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必然要求。由此可以看出，数字化与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目标追求具有一致性，数字化技术是破解减刑、假释工作实践困境的重要驱动力。

“协同”。深刻理解把握“三融五跨”这一推进路径。“三融五跨”强调以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要求改变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数据传递、决策执行模式，推动数据全量化的融合、开放、共享和条块业务大跨度、大范围的协同整合，这既是数字化工作必须遵循的推进路径，也是衡量数字化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志。而构建多跨协同的工作机制是其中的关键。所谓“协同”理念，可以参考德国物理学家哈肯的自组织理论。自组织，是指“系统在演化过程中，在没有外部力量强行驱使的情况下，系统内部各要素协调一致，使得在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进行联合行动，出现有序的活的

① 翟云、蒋敏娟、王伟玲：《中国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阐释与运行机制》，《电子政务》2021年第6期，第69页。



结构”^①。相反，一个通过外部指令而形成的组织属于他组织范畴。自组织理论展示的是系统中各主体自发有序结构化形成的过程，协同是开放性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自愿平等地进行协调互动，一个稳定的系统，其内部子系统之间都按照一定方式开展协同活动。协同并不意味着放弃利益，而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利益，而且只有协同，才能获得更大的利益，系统内部各子系统之间协同作用决定了系统协同效应的实现、系统整体性功能的发挥。减刑、假释工作协同的核心内容是协调与整合，就是通过促进法院与监狱、检察院之间达成共识，破解权限、职能和信息的割裂问题。协同理念就是以一种系统性的思维看待减刑、假释工作，打破部门藩篱和职能屏障，推动各相关主体之间有效协同和高效合作，共同实现减刑、假释的实质化审理^②。

二 改革路径及样态

2022年以来，金华中院积极贯彻落实《实质化审理意见》，紧紧依靠党委、政法委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紧盯“标准统一、精准管理、科学评估、智能审判、前移后伸”目标，创新开展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坚持政治引领与凝聚共识相统一，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以审判为中心，合法合规与尊重人民群众朴素价值观相结合等四项原则，打造针对罪犯信息的智慧管理，减刑、假释智能评价的“标准统一互认、流程无缝对接、平台智能便捷、应用多跨场景”数字化、智能化应用。

① 王春业：《自组织理论视角下的区域立法协作》，《法商研究》2015年第6期，第3页。

② 《〈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罗智勇、董朝阳、孙自中）一文指出：“《实质化审理意见》既然由公检法司联合发布，而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一家发布，其意义正在于此。换言之，推进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工作，是刑罚执行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来完成的，而不可能仅仅依赖于某一家单独实现。”《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3期，第39页。



（一）全量采集：建立罪犯画像，实现信息汇聚

立足减刑、假释案件审判需求，收集罪犯的全流程信息，在此基础上解决“共享什么、与谁共享、如何共享”问题。一是与减刑、假释有关的罪犯改造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均完整记录于数字化应用，供各部门实时查询，这既包括法院与监狱的信息共享，也包括法院、监狱与财产刑执行法院、公安、社区矫正部门的信息共享。二是通过镜像技术实现数据实时更新，法院、监狱均有权限在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应用上添加信息，添加的信息能够实时传递至对方端口。三是法院、监狱均有权限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正，修正信息实时传输至另一端口并作强提醒。涉及对同一信息多次修正的，法院的优先级高于监狱。四是重要信息实时预警。对罪犯服刑过程中涉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局、监狱等部门的敏感信息，系统同步通报反馈给相应司法部门。比如，罪犯扬言出狱后对法官、检察官或公安民警采取过激行为的，由监狱实时记入智管应用，并在另一端口作强提醒。具体信息内容如下。

个人特征信息，包括籍贯、职业、宗教信仰、职务职级等自然信息，贵重物品、看守所表现等收押信息，体貌特征、身体健康状况、性格指标、犯罪思维等身体和心理信息，婚姻家庭、亲属朋友、会见通信等社会关系信息，特殊技能、教育背景、生活习惯、社会适应能力等成长经历信息，教育鉴定、改造目标等入监信息。

狱前信息，包括犯罪事实，体现从严从宽、三类犯、主从犯、作案特点等情况；一审、二审、再审、判决具体内容等信息，体现刑事诉讼的全过程；赃款赃物及其去向、罚金、退赔内容、已执行和已履行数额，体现财产性判项及履行信息；刑事处罚等前科，治安处罚等劣迹，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和恶习，体现其社会生活负面信息。

狱中信息，即罪犯改造表现，包括服刑期间犯新罪、立功表现等法监互联信息；考核奖惩情况；消费收入情况；刑罚变动、变更情况，尤其是此前导致不予减刑、不予假释、减刑变更的因素；财产状况、财产性判项履行情



况、被害人及其家属意愿、和解谅解等情况；社区矫正调查信息等。

狱后信息，即罪犯裁定假释或者刑满释放之后的信息跟踪，包括：社区矫正期限，矫正期间违规情况，撤销假释情况（含被申请撤销情况），社区矫正机构走访谈话及法治、道德教育情况，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及矫正期间工作情况，生理、心理状况，居住情况，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情况，家庭关系及家庭成员监管情况，社会关系（村、居）改善情况，申请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获得法律援助等情况，社区矫正结束后的工作、生活情况，等等。

流程提示信息：一是监狱提请程序信息，包括提请准备、分监区公示、监区审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评审委员会公示、驻监检察室审查、监狱长办公会议等；二是检察院监督信息，包括信访申诉、检举控告、检察员列席评审委员会建议、检察员列席监狱长办公会议意见、提请减刑、假释后罪犯违规情况等信息。

案件均衡信息，即为确保减刑、假释裁量结果更加合理均衡提供帮助的各类信息，包括罪犯本人的历次减刑、假释信息，同案犯之间的减刑、假释裁定信息，类似案件的减刑、假释参考案例，相关单位、个人的来信来访及往来函件信息等。

（二）数字建模：依托两项指数，建立评价模型

对罪犯信息完成全量采集之后，解决“智慧评价”的问题，最终以一套标准、一个平台确保减刑、假释案件的提请、审理尺度统一，做到标准共建、结果互认。一是确定评价指标。通过法、检、监会商，共同梳理出制度标准和办案审查清单，明确审查要素，设定两套辅助评价标准：规范化辅助标准立足于法律、司法解释、具体政策的规定，大数据辅助标准则立足于罪犯个人特征、改造表现及以往减刑、假释案件的一般判断。二是完成数字建模。将前述合法、合理、科学的条件清单进行整合，构建减刑、假释评价数字模型，对罪犯情况进行自动赋分、综合评判，由系统比对确定某名罪犯是否符合减刑、假释的条件，以及具体的减刑幅度，使监狱提请标准与法院裁



判标准趋于一致，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不减刑、不假释及减刑变更的比例。

“确有悔改表现指数”。确有悔改表现指数，是对符合减刑、假释基础条件的罪犯，即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等要求的罪犯，按照全面考量、突出重点、描述清晰、操作便捷和评价科学的原则，将其考核期内的改造表现通过赋分形式予以量化，作为判断罪犯能否予以减刑的重要依据。确有悔改表现指数主要考察四个方面：认罪悔罪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情况；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情况。其中：认罪悔罪情况除了审查罪犯书写的认罪悔罪书外，着重考察其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和履行情况，如果存在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履行情况的，则作否定评价，不得予以减刑、假释。另外三项内容，则着重考察罪犯在相应方面考核期内扣分情况和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分的情况，分别予以量化扣分。比如：6个月以内发生违规违纪被扣2分、5分的，等值扣指数分；24个月以内因严重违规违纪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每次对应扣指数分30分、40分、60分。同时，对考核期被评定为积极表扬的罪犯，以及长期无违规行为的罪犯，则设定了相应的量化加分。比如：考核期内改造表现评定为积极等次的，每1个积极等次加10分；符合基础条件次月起，当月无违规违纪情形的，每月加2.5分。据此，在100分基础分之上，根据罪犯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优劣，分别予以加分、扣分，最终结果即为罪犯在该考核期内的悔改表现量化得分。

“再犯危险评估指数”。再犯危险评估指数，是指对符合假释基础条件的罪犯，即符合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等要求的罪犯，按照预防性因素、矫治性因素、修复性因素、惩罚性因素进行分类，并对各类因素进行量化赋分，系统评价其回归社会后再次犯罪的危险及社会影响，作为判断罪犯能否予以假释的重要依据。①预防性因素，是对罪犯的心理健康、性格缺陷、前科劣迹、恶习情况、文化程度、家庭情况、社会保障情况、亲情支持情况等进行分析，判断该名罪犯回归社会后杜绝再次犯罪的主客观条件。比如，在考察罪犯是否存在成瘾性嗜好时，对有吸毒史的罪犯作



扣 20 分处理；对因赌博受到治安处罚或者被判处拘役、管制后三年内又犯赌博罪的，扣 20 分处理；对因赌博受到治安处罚或者被判处拘役、管制后三年内又犯其他罪行的，扣 5 分处理。②矫治性因素，是对罪犯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进行考量，客观判断其是否真诚悔改。如果在监狱服刑期间仍多次违规、严重违规的，则无法奢望其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能够受道德准则的约束，对此类人员应作负面评价。比如，对考核期内累计扣 30 分以上的罪犯，应当扣 10 分处理；对考核期内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罪犯，每次扣 10 分处理；对服刑期间有行凶、逃跑、自杀等严重破坏监狱管理秩序行为的罪犯，每次扣 20 分处理。③修复性因素，是对罪犯是否积极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进行考量，主要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被害人谅解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如果能够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退赃、退赔或者缴纳罚金等义务，或者能够与被害人和解并得到谅解的，显然有利于降低犯罪行为导致的不利后果；反之，在有巨额损失未获弥补的情况下，对该名罪犯适用假释，显然不能令被害人或社会公众信服。比如，罪犯虽暂无履行能力但仍有 1000 万元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的，扣 5 分处理。④惩罚性因素，是基于刑罚的报应目的，根据罪犯的犯罪行为、目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考量其应当承受的、与其造成社会危害相当的惩罚。同时，也根据前述具体情形，判断该名罪犯的主观恶性，以及再次犯罪的可能性。比如，对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或者三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新罪的罪犯，属于屡教不改，应当扣 20 分处理。同时，在就惩罚性因素进行评价时，还应当考量社会公众对假释结果的接受程度，对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纠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教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罪犯，应当扣 10 分处理；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的罪犯，因民愤极大，应当扣 20 分处理。相反，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的情况，如刑罚执行期间又过失犯罪，扣 5 分。

减刑、假释智能评价模型。依靠“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再犯危险评估指数”的科学量化赋分结果，构建减刑、假释智能评价模型成为可能。根据法律规定，将减刑案件智能评价模型设定为“确有悔改表现指数”+“狱



前表现”，将假释案件智能评价模型设定为“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再犯危险评估指数”+“狱前表现”。这里的“狱前表现”，是指区别于“两项指数”的评价指标，额外对罪犯的犯罪事实及情节中体现其主观恶意较小的情形、服刑前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前科情况、劣迹情况、脱逃脱管情况等进行考察。具体操作上，分为加分和扣分两类情形。比如：对自首、过失犯罪、犯罪中止、防卫过当、紧急避险、未成年人犯罪等情形，作为减刑、假释评价时的从宽因素，加5分处理；对10年内受到过刑事处罚的、5年内曾受强制戒毒的、判决前曾经脱逃脱管的，作为减刑、假释评价的从严因素，扣5~10分处理。在确定减刑、假释智能评价模型的各项因素后，需要进一步确定相关的赋分评价体系。经对近三年减刑、假释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结合往年减刑、假释提请和裁判情况，分别确定了减刑、假释两个评价标准。对减刑案件，要求“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得分达到100分以上，加上“狱前表现”得分，总得分须达到120分以上，方能予以减刑。对假释案件，要求“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得分达到100分以上，“再犯危险评估指数”得分达到60分以上，加上“狱前表现”得分，三项总分须达到180分以上，方能予以假释。

三 改革成效及前景

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以《实质化审理意见》为指导，积极实践探索，坚持“以小切口撬动大场景”，将减刑、假释工作的基本流程最小颗粒化、全面规范化，理论上有创新、制度上有探索、数智赋能取得新进展，有力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

（一）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成效

标准重塑，推进权力规则化。一是明确一个底线，坚持法治引领。梳理细化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禁止性条款、从严从宽情形等6方面839条规则，明晰干警的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探索推进减刑、假释案件



庭审方式改革。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庭统计，2022 年以来，已通知管教民警、同监室罪犯等出庭作证 880 人次，依职权开展庭外调查 733 件次，全面了解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杜绝“提钱出狱”“纸面服刑”等问题。二是打造“两项指数”，深化理论创新。金华中院联合监狱、检察院及高校共同开展减刑、假释领域 11 项前沿课题研究，首创“确有悔改表现”“再犯危险评估”两项指数，变经验判断为指数评价。其中“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将罪犯服刑后的一贯表现作为主要指标，把财产刑判项履行等情况作为次要指标，对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进行全面画像。“再犯危险评估指数”聚焦罪犯的心理健康、性格缺陷、前科劣迹、家庭支持等个性特征，按“惩罚性、矫治性、修复性、预防性”四大类 26 项指数进行量化，科学评判罪犯是否有再犯罪危险，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影响。三是探索三大机制，夯实改革底座。探索减刑、假释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实现“简案速办、类案快办、疑案精办”，平均办案时长缩短 60% 以上。探索社会化评估机制，由犯罪学、心理学等专业人士组成专家库，对罪犯是否适用减刑、假释进行专业评估，并视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听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探索依法履职容错免责机制，有效调动干警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流程再造，推进数字智能化。一是汇聚全量数据。梳理减刑、假释关联因子 882 项，统一罪犯考核、证据收集等办理要求和提请标准，开发“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应用”，与监狱、检察办案系统全面贯通，构建罪犯画像、流程监管、智能辅助裁判三大应用场景，实现数据可视感知、管控全程闭环、办案精准规范，目前该应用已被纳入浙江省委数字法治系统“一本账 S3”。二是推进智能办案。构建减刑、假释案件智能评价模型，自动抓取罪犯信息，智能提供量刑建议，既注重量体裁衣、因案制宜，又兼顾同案犯、同类犯的裁判情况。同时设置“偏离度分析”功能，对法官裁判与系统智能评价偏离度较大的案件自动甄别提醒，有效提升减刑、假释案件办理质效。经试点验证，系统智能评价与法官裁判匹配度高达 95% 以上。三是突出穿透监管。坚持一体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



的重要节点信息拆解至最小颗粒，实现办理流程、决策依据一屏呈现，监管审查全景式穿透。坚持静默管理，对涉群体性、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由系统自动标记预警，有效实现“裁判者负责、管理者监督”。

前移后伸，推进治理一体化。一是坚持关口前移。金华中院与金华地区三所监狱开展党建联建，完善政法系统同堂培训等机制，成立法院、监狱联合帮教中心，出台帮教工作指引，通过法官释法明理、困难帮扶等举措，合力提升罪犯改造效果。二是坚持触角延伸。着力突破与社区矫正等机构的数据壁垒，通过跟踪假释与矫正效果，不断校准摆渡罪犯回归社会所应把握的尺度与力度。三是坚持沟通会商。充分利用“法、检、监沟通会商机制”日常驻点交流、月度座谈会商、季度联席会议等形式，贯穿治理全过程，破解部门协作堵点，以减刑、假释工作为突破口带动实现罪犯改造全过程的协同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二）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前景

1. “应用再完善”，在“管用好用爱用”上持续发力

在主体内容“减刑办案应用”“假释办案应用”已基本建成的基础上，应用2.0将在信息精准、评价智能、高效便捷、监管有力等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实现减刑假释数据衔接贯通。“整体智治指引下的‘一件事’改革，其本质主要体现为关联性集聚和数据开放共享”^①，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将持续深化减刑、假释流程链条上的全量数据贯通，包括：监狱管理各子系统、监狱数据中心库、应用监狱端、应用之间的数据标准统一，增加监狱通过政法一体化平台传输到法院的数据项，推动法院与社区矫正部门办案业务线上协同和数据共享。

二是实现法官办案模式的迭代升级。尽快全面试行和推广应用，由法官对应用运行情况、罪犯画像呈现水平、评价模型准确率等进行测试和提升。

^① 张欢、李一、冯曹冲：《整体智治理念下的“一件事”标准化建设探索》，《标准科学》2021年第S1期，第158页。



在此基础上重塑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模式，从电子卷宗平面展示，到实现罪犯信息自动抓取、自动成像；从人工审核证据、对照规定作出裁判，到由智审应用自动归纳证据、援引法条、提出裁判建议、提示重要信息和类案裁判后，交付法官审核。

三是实现智能评价的高可信度。持续对“确有悔改表现指数”“再犯危险评估指数”进行一致性校验，不断提高两项指数模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两项指数模型已在三家监狱运行，其中浙江省金华监狱对 500 余名罪犯的减刑条件进行判断，智能评价准确率达到人工审查的 90% 以上，该准确率还在持续提升。此外，三家监狱对 2023 年 7~9 月已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进行逐个分析，以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为例，符合确有悔改表现指数的罪犯人数占符合减刑、假释条件人数的 88.2%。

2. “内容再丰富”，探索减刑、假释案件庭审规范化改革

与刑事、民商事诉讼程序相比，目前减刑、假释案件庭审程序尚无明确的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均由各地方自行摸索。当前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很少或者仅走形式，部分法院则照搬刑事诉讼程序导致庭审时间长达 2 小时。金华中院早在 2021 年即制定了有关庭审流程的规范，经过两年实践，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能体现实质化审理的问题。比如：法庭席位设置照搬刑事诉讼，证人出庭模式欠科学，法庭调查针对性不足，庭审教育不充分，监狱民警值庭不规范等。对此，金华中院开展“减刑、假释案件庭审规范化专项活动”，以庭审规范化助推实质化审理。

一是优化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优化证人选择方式，让真正了解情况的证人出庭作证；合理设置证人席，规范证人出庭作证程序；规范法庭调查，区分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民警证人和罪犯证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不同罪名、不同改造表现，设置不同的询问内容。

二是强化庭审教育功能。与减刑、假释裁判文书“法官寄语”相结合，对涉及假释、剩余刑期较短、未成年人犯罪、涉世不深误入歧途等情形的案件，强化法官在庭审中的教育劝导工作，敦促罪犯改恶从善，降低



再犯罪危险。

三是试行评估鉴定人员、社区矫正调查人员出庭。尝试在部分典型假释案件中,请负责心理性格鉴定、再犯危险评估的监狱民警,负责社区矫正调查的司法工作人员出庭说明或者接受问询。

四是规范监狱民警值庭。通过组织庭审观摩、规范值庭座谈、标准庭审演示等形式,借鉴刑事案件庭审中法警值庭流程与规范,在法院与监狱形成减刑、假释案件标准庭审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强化监狱民警值庭规范。归纳梳理经验,形成改革共识,同步做好推广、宣讲工作。

五是建设减刑、假释案件标准法庭。各地法院减刑、假释案件使用的法庭、监狱法庭均与刑事诉讼没有区别,不符合减刑、假释案件的特殊性。金华中院拟在充分调研、规划的基础上,与浙江省金华监狱共同建设浙江省第一个减刑、假释案件标准法庭,以及罪犯候审室、罪犯证人等待室、民警证人等待区、隐秘作证室、法官会议室、法检监会商室等附属设施,满足各种审理需求。

3. “效果再提升”,全面推进法院、监狱联合帮教

联合帮教对提升罪犯改造效果有巨大促进作用。金华中院与三家监狱商定并出台《关于人民法院参与帮教罪犯工作的操作指引》,于2023年8月成立了“法院、监狱联合帮教中心”,于8月21日到浙江省第五监狱对1000余名罪犯开展集体释法活动,取得积极反响。系列活动还被《法治日报》、潮新闻等媒体报道。联合帮教机制旨在充分发挥法院在释法说理、教育引导方面的优势,以“微创新”促成“大成效”。

一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作用。对不予减刑、不予假释或者变更减刑幅度的案件,强化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及庭审教育。分类选取典型案件,裁判文书在监区公示,使罪犯对减刑、假释形成更加理性、全面、正确的认识。

二是持续放大“法官寄语”积极作用。秉持对罪犯教育挽救和帮扶再改造的理念,对假释案件、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强化裁判文书“法官寄语”的适用,教育和引导罪犯积极改造、杜绝重新犯罪,鼓励勇敢回归社会,争做对社会有益的人。



三是不断强化普法教育活动实效。针对重刑犯监狱，开展更多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法官释法活动。选择典型刑事案例、民事（家事纠纷）案例，编撰“‘预防再犯罪’提示手册”“‘民事纠纷处理’法官提示手册”，为罪犯改造提供易学易懂的法律读本，多举措提升罪犯法治意识。

四 结语

“数字化改革是一场制度重塑性的制度革命。这场革命是从技术理性向制度理性的跨越，核心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而不是简单地把数字化应用场景叠加到传统的体制机制上，也不是简单化、表面化的信息化建设、场景应用开发……”^① 数字化智能化改革使法官办案更加高效、便捷，将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模式优化，也会带动监狱管理模式、检察机关监督模式的变革。通过减刑、假释全域数智协同综合改革，实现了罪犯信息管理闭环，减刑、假释案件评价的闭环，前移后伸，首尾兼顾，更有利于法、检、监三家协同配合，不断优化治理措施，进而形成罪犯改造帮扶的闭环，在促使符合条件的罪犯重返家庭、重返社会的同时，也持续提升刑罚执行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① 李占国：《“全域数字法院”的构建与实现》，《中外法学》2022年第1期，第7页。